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4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宁波西店至甬绍界段第TJ2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集团"）于近日收到招标人浙江宁海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人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交工集团为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宁波西店至甬绍界段第TJ2标段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宁波西店至甬绍界段第TJ2标段。

二、建设地点：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雁苍山隧道洞身至金象岗隧道出口段。

三、中标范围：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涵（含临时伸缩缝）、隧道（含隧道洞口高位水池）、三改工程（含三改路面）、站所的场地填筑、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

四、项目规模：路线长约8.38公里（以右线计），对应桩号范围YK2+875～YK11+255（ZK2+900～ZK11+254）。标段主要结构物：桥梁1550米/6座，其中大桥1459米/5座（凫溪大桥主桥采用85+145+85三跨预应力砼连续刚构桥，主墩采用双肢薄壁墩，群桩基础；南溪大桥主跨采用55米钢混叠合梁），中桥91米/1座；隧道6410米/5.5座，其中特长隧道2504.5米/0.5座（雁苍山隧道全长4330米，断面形式为单洞三车道），长隧道1509米/1座，中、短隧道2396.5米/4座。

五、中标价：1,157,549,999.00元，即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柒佰伍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六、工期：1216日历天。

七、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完成正式合同的签订，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6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9）。

近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440370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1018号1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张诚栩

注册资本：60460.382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4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0.00万元到3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255.42万元到20,255.42万元，同比增加118.27%到147.37%。

2、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500.00万元到3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942.36万元到19,942.36万元，同比增加117.59%到147.09%。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与财务状况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5,910.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44.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57.6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在主要原材料碳化钨价格高位运行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应对，采取涨价措施，前三季度产品整体销售价格有所提升，带动营收规模及产品整体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2、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积极践行提质增效行动，加强费用管控，另一方面伴随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受上游原材料供给与下游市场需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未来若出现行业供需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将导致公司业绩产生波动风险。

2、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11,850,000	1.30%	0.72%	2023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850,000	1.30%	0.72%	-	-	-

注1：海灏投资于2023年10月24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185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10月24日办理了展期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及2025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2025-053）。2026年10月20日，海灏投资将前述1,185万股股份解除质押。

注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0月20日的股份总数。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95%	54,300,000	5.96%	3.28%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95%	54,300,000	5.96%	3.28%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31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1，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7.3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5.6860万股~211.371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6%~1.5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47.31元/股测算，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5.68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1.37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7.31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8,527,478	100	138,527,478	100	138,527,47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56,860	0.76	2,113,718	1.53
股份总数	138,527,478	100	138,527,478	100	138,527,47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58,987.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0,966.93万元，流动资产为368,316.9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8%、3.83%、2.72%，占比较小。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以及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8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44.8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3,183.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对本公司附属公司融资提供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7,044万元担保及对本公司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57,044万元。（详见临2026-009《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对董事会授权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2026年10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980	303,183.95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0月，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文登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980万元，由本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文登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段小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1661386940A
成立时间	2007-04-24
注册地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环山办环兴路1号
注册资本	8097.6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中水回用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科研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57.36	20,178.64
	负债总额	8,437.47	6,102.25
	资产净额	14,919.89	14,076.39
	营业收入	478.89	5,587.83
	净利润	156.65	760.67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80	2026年10月19日	不超过人民币980万元、利息、罚息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文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57,044万元，本次为文登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子公司贷款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3,183.95 万元（含本次的担保金额），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9.5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二零二六年九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REIT
场内简称	苏交REIT（扩位简称：华泰江苏交控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沪苏浙高速公路（即G50沪渝高速江苏段）
项目公司名称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项目地理位置	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起于：上海市青浦区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交界处 止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与浙江省湖州市的交界处
长度	全长49.947公里
收费经营权年限	收费起始时间：2008年1月12日 收费停止时间：2033年1月11日
运营管理机构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2026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9月，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沪苏浙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沪苏浙高速公路2026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沪苏浙高速公路	51,653	-9.51%	21.07%	50,751	14.32%	4,281.03	-9.73%	19.99%	38,288.52	15.52%

备注：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路费收入不含需上缴省财政的统筹发展费；

④2026年9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增长21.07%，其中日均客车收费车流量、日均货车收费车流量同比分别增长23.06%和13.54%。2026年9月无涉及免费的重大节假日，日均车流量等于日均收费车流量，为51,653辆次。2026年累计日均车流量为60,031辆次，当年累计同比增长12.51%；

⑤以上数据为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简称"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及通行费套餐补助等，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较小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026年9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区域经济持续恢复，周边路网持续改善，道路品质提高，配套设施和服务不断优化；（2）2026年中秋与国庆假期仅间隔3天，公众"拼假"出行、分段出游增多，形成了"中秋短途探亲+国庆长线旅游"的叠加客流，导致出行需求集中释放；（3）上海往安徽方向李家巷枢纽至浙皖省界主线于2026年9月21日完成施工并开放通行。

四、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运营管理机构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确认。以上数据尚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46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任情况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收到董事长崔玉萍女士、董事范振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崔玉萍女士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范振宇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以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崔玉萍	董事长、董事、战略及ESG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12月20日	工作安排调整	否	否
范振宇	董事、战略及ESG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12月20日	工作安排调整	否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崔玉萍女士、范振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崔玉萍女士、范振宇先生即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崔玉萍女士、范振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治理、战略发展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提名邓磊先生、陶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一）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邓磊先生、陶涛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邓磊先生、陶涛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邓磊先生、陶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磊，男，1973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学士，正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系港口及航道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历任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设计公司副总经理；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一所副所长；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经营处处长；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经营处处长；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经营开发部总经理；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陶涛，男，1972年3月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投资金融系投资经济专业；2005年4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计委综合投资公司职员、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信贷员、华夏银行建国门分理处主任；1998年6月，就职于中港总公司，历任财务部员工、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2005年10月，就职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金部副总经理兼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资金部副总经理；2012年12月，就职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历任临时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5年2月进入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25年6月任中交资本党委委员；2025年12月至今，现任中交资本(中交租赁)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45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任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1.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同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47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毅大厦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6日

至2026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邓磊	√
1.02	陶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0	中交设计	2026/10/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月11月2日-2026年11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 号恒毅大厦5楼会议室。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截至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彦拓

联系电话：010-57507166

2、会议费用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邓磊	
1.02	陶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